附件 2

臺南市後營國小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暨處理流程圖

108 年 9 月 4 日修訂

發生校園緊急傷病事件

目擊者立即處置、求救(簡述傷病狀況)，通知護理師、師長及教導處人員到場協助

護理師或其他人員準備急救用品趕赴現場並做評估：1.有無生命危險 2.是否需緊急送醫

需急送醫院救護者

屬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第 1、2、3 級

通報總指揮官(校長)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現場指揮官(教導主任)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緊急救護處置(緊急救護組)

通知 119 支援
送往鄰近醫療院所
或家長指定後送醫院

- 安排就醫醫院、協調救護交通工具、護送就醫、協助緊急救護(總務組)
- 檢傷分類、協助緊急救護、護送就醫、掌握送醫名單(後送組)
- 聯繫家長解釋說明並告知就醫地點、協助緊急救護、護送就醫、安置(輔)學生(級任老師)
- 緊急派代、公布停課、補課事項(課務組)
- 現場秩序維護、疏散師生、引導外援進入、協助緊急救護、安排就醫醫院及護送就醫(現場管制組)

回報就醫情況 → 對外訊息發布(由校長指定發言人)

1.填寫健康中心日誌、登錄生健康資訊系統 SSHIS 版。
2.填寫「健康中心觀察護理紀錄」、「傷病送醫記錄表」(如附件 7、8)並簽核。
3.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後續追蹤關懷。
5.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6.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護送醫院聯絡電話

救護中心	TEL：119
麻豆新樓醫院	TEL：5702228
佳里奇美醫院	TEL：7263333
安南醫院	TEL：3553111
國立成大醫院	TEL：2353535
永康奇美醫院	TEL：2812811

無需急送醫院救護者

屬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第 4 級

送健康中心處理、觀察休息
(觀察休息時間-視學生狀況而定)

- 情況未改善 → 必要時急救處理 → 級任老師：聯絡家長
- 情況改善-返回教室上課：請導師或授課教師續觀並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且務必於當日透過電話或聯絡簿告知家長學生在校狀況及後續應注意事項

家長

- 聯繫得到：家長接回
  導師：解釋說明
  護理師：建議處理方式(返家休息或就醫)
- 無法聯繫到：留觀或校方護送就醫，護送人員(2 人)順序：級任老師→護理師或教導處指派人員護送就醫，必要時通知 119 支援，並持續聯絡家長→交付家長

1.填寫健康中心日誌、登錄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SSHIS 版
2.後續追蹤關懷
3.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備註：1.各組職掌、負責人詳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2.搶救生命分秒必爭，各組間務必相互支援。